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林洋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影响金额尚不确定，如本协议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6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在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本次战略合作，聚焦于打造和推进“智慧分布式储能”，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双方各自优势和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永华

注册资本：174,253.181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

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林洋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林洋能源是国内知名的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终端产品、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林洋能源技术实力雄厚，拥有研发人员500多名，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电力电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中心。截至2016年9月30日，林洋能源销售收入143,215.75万元，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 双方聚焦于打造和推进“智慧分布式储能”在工商业用户侧的应用，有效消纳分布式发电，参与构成智慧微电网，支撑关键负荷的离网运行，改善电能质量，提供微网与大电网的友好接入和互动，参与需求响应和需求侧管理，电力交易以及调频等电网辅助服务。“智慧分布式储能”包含：高性价比锂离子电池、高性能储能变流器、智慧储能云平台；

(2) 双方共同建设“智慧分布式储能”运营中心。运营中心集监控、运营、运维服务于一体，针对分布式储能的应用特点，为用户提供一体化的服务体系；

(3) 公司凭借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技术打造行业最具性价比的储能专用的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林洋能源控股子公司林洋微网打造高效率、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智能化大功率储能变流器以及智慧储能云平台。同时依托于林洋能源超GW的东部分布式光伏电站打造智慧微电网。第一阶段双方共同组建50人的“智慧分布式储能”研发团队，在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发布系列模块化、智能化的智慧分布式储能产品并提供智慧储能云服务；

(4) 利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运营中产生的退役锂离子动力电池，双方共同研究动力电池用于储能的梯次利用技术，并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中推动应用；

(5) 双方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通过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租赁,合作设立“智慧分布式储能”基金等商业模式共同开拓智慧储能业务。双方共同研发、投资和建设智慧分布式储能项目，共享收益。双方计划在2018-2020年内建设累计1GWh的“智慧分布式储能”系统；

(6) 双方约定，在基于锂离子电池的储能应用中，均以对方为首选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产品，共享知识产权，共同推进智慧分布式储能项目的推进。

2、保障措施

(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应及时会商合作实施计划和相关补充协议，加快项目建设推进；

(2) 双方各指定一名负责人，并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和服务小组，定期共同召开工作交流会，协调项目的推进落实。

3、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若有违反，双方均有权利向对方追诉违约责任和赔偿。

4、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全部条款只对协议双方有效，不得作为其他使用；

(3) 双方对本协议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对外进行公开或泄密；

(4) 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完善。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林洋能源自2004年开始在智能表计领域展开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通过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租赁，合作设立“智慧分布式储能”基金等商业模式共同开拓智慧储能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如本协议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实质性进展
1	公司与南京金龙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1月9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硅宝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欧鹏巴赫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与东宇欧鹏巴赫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5年12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三星SDI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015年11月2日	履行完毕

5	子公司亿纬赛恩斯 与南京金龙签订的 《新能源汽车项目 战略合作协议》	2014年11 月5日	履行完毕
---	---	----------------	------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林洋能源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